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（二）

**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**

**目　　录**
**第一章**　总　　则

1. 考试和注册
2. 执业规则
3. 培训和考核
4. 保障措施
5. 法律责任
6. 附　　则

第一章

 第五条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。
 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，弘扬先进事迹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支持开拓创新，帮助解决困难，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。
 【释义】本条将每年的8月19日确定为“中国医师节”，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医师节的法律地位。并规定了对有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、奖励制度，对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具有重要的椎动作用。

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师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设置、评定和岗位聘任制度，将职业道德、专业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作为重要条件，科学设置有关评定、聘任标准。
 【释义】本条建立了医师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设置评定和岗位聘任制度。

第七条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等有关行业组织、专业学术团体。
 医师协会等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师执业规范，维护医师合法权益，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
 【释义】本条规定了医师有依法组织和参加行业组织、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，以及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的工作职责。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 二0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